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許妍甄
聯絡電話：02-28961000#1244
電子郵件：mizu118220@academic.tnua.edu.tw

受文者：教學與學習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教字第112100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教師申請112-1學期「教師教學社群」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 依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於旨揭期間內提交「教師教學社群申請表」至CTL承辦人信箱：mizu118220@academic.tnua.edu.tw，主旨載明「112-1申請教師教學社群—OO(社群名稱)」。

(二) 補助經費項目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覈實編列。

二、補助原則與審核標準：依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及過去申請及成果分享紀錄審查，由CTL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

三、獲補助之社群，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活動，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報告。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教師教學社群申請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併請卓參。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校長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